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 總說明

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,訂定「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」,全文計七條,其訂定要點如下:

- 一、法源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規範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提報對象、時機與實施方式。(第二條)
- 三、明定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應包含之之項目、內容。(第三條)
- 四、運作人運作多種毒性化學物質時,如危害預防、應變作為、器材相近者,得經主管機關同意併案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。(第四條)
- 五、明定運作人應依計畫實施,規範災害防救測試及演習頻率,並規 定應作成紀錄,保存三年備查;另運作人應每二年檢討危害預防 及應變計畫;如有發生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者,應於半年內重新檢 討計畫內容報請備查;若涉及毒化物製程、貯存位置變更亦應重 新備查。(第五條)
- 六、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摘要供民眾公開查閱 規定。(第六條)
- 七、本辦法施行日。(第七條)

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

條 眀 文 說 第一條 本辦法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 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 定之。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一、第一項明定本辦法規範對象與提報 第二條 作人除輸出、廢棄者外(以下簡稱運作 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時機。輸出、 人),其運作總量達大量運作基準,應 廢棄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 於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或登記文件 者,因已無實際毒化物運作風險, 前,檢具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,報請直 故毋須依本辦法提報危害預防及應 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。 變計畫。 本辦法發布前已依法取得許可證或 二、本辦法將依運作量分階段實施,並 登記文件之運作人,其運作總量符合下 給予依法已取得許可證、登記文件 列規定者,應於本辦法發布後半年內; 之運作人緩衝期準備。 其他達大量運作基準者,應於本辦法發 布後一年內,檢具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, 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: 一、氣態:任一場所單一物質任一時刻 運作總量達大量運作基準以上。 二、液態:任一場所單一物質年運作總 量達三百公噸以上或任一時刻達十 公噸以上。 三、固態:任一場所單一物質年運作總 量達一千二百公噸以上或任一時刻 達四十公噸以上。 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應包括下列|明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 第三條 事項: 畫提報項目及內容,應包括計畫摘要、 一、計畫摘要: 危害預防及應變等三部分。 (一)場所基本資料: 1.運作人及運作場所基本資料。 2. 毒性化學物質基本資料。 3. 運作場所內緊急防災應變器 材。 4. 運作場所全廠(場)配置圖。

- (二)危害預防及應變措施摘要,包括:
 - 1.運作場所之座落位置地圖及 廠(場)敏感地區。
 - 2.通報系統、應變任務編組與 外界支援方式。
 - 3.防救設施之準備。
 - 4.災害防救訓練、演練及教育 宣導。
 - 5. 警報之發布。
 - 6.人員搶救及災區隔離。
 - 7.災害防救經費編列。
 - 8.災後剩餘毒性化學物質之處理。

二、危害預防:

- (一)毒化物管理與危害預防管理措施。
- (二)事故預防措施。
- (三)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防災基本資 料表。
- (四)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設備及 設施。
- (五) 災害防救訓練、演練及教育宣導:無預警測試每年至少二次 整體演習每年至少一次。
- (六)災害防救經費編列。

三、應變:

- (一)緊急應變指揮系統及通報機制
- (二)事故發生時之警報發布方式。
- (三)外部支援體系之啟動方式。
- (四)災害應變作為:包括維持阻絕措施、處理設施有效運轉及二次災害防止措施。
- (五)人員搶救及災區隔離方式。
- (六)環境復原:包括毒性化學物質 之妥適處理及環境污染物之清

條文	說 明
除處理。	
(七)重大災害或事故地區執行緊急	
疏散作業方式。	
第四條 運作人於同一運作場所運作多種	運作人運作多種毒性化學物質時,如危
毒性化學物質,其危害預防及應變作為	害預防、應變作為、器材相近,得經主
器材相近者,得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	管機關同意併案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
管機關同意,併案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	畫。
計畫。	
前項情形,其中毒性化學物質有不	
運作者,應重新報請備查。	
第五條 運作人應依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	明定運作人應依計畫實施,規範每年災
內容實施。其中災害防救訓練、演練及	害防救測試、演習頻率及規定紀錄保存
教育宣導之執行,應作成紀錄,保存三	備查期限。另運作人應每二年檢視危害
年備查。	預防及應變計畫;如有發生毒性化學物
運作人應每二年檢討應變計畫內容,	質事故者,於半年內重新檢討計畫內容
如有變更,應報請備查。	報請備查;若涉及毒化物製程、貯存位
發生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者,運作人	置變更亦應重新備查。
應依備查後之事故調查處理報告,於半	
年內重新檢討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	
報請備查。	
運作人運作之毒性化學物質其製程	
或貯存方式有變更者,運作人應於變更	
完成後三十日內,檢具變更後之危害預	
防及應變計畫,報請備查。	
第六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於	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
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	計畫摘要供民眾公開查閱規定。
計畫備查後十五日內,將該計畫摘要置	
於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所在地鄉(鎮、	
市)公所,供民眾查閱。	
前項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摘要放置	
地點、查閱方式之相關訊息,應公告於	
主管機關網站或公布欄。	
	I control of the second of the

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